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9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范國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捌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筆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編號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
一	30,778元	95年4月10日
二	32,025元	95年4月10日
三	78,363元	95年4月10日
四	72,169元	95年4月10日
五	16,709元	95年3月24日
六	55,295元	95年3月24日
七	79,053元	95年4月10日
八	29,580元	95年3月24日

（續上頁）

九	48,162元	95年3月24日
十	538,625元	95年3月24日
十一	132,149元	95年3月24日
十二	525,285元	95年3月24日